



許德亮、黃舒明 議員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67 /2009 號文件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要求有關當局落實重建「旺角街市」方案

1. 前言：

旺角街市於1977年啓用。根據審計署2003年4月及5月「全港最高20個公眾街市的不營業街市檔位」報告中：旺角街市排名首位，最為嚴重，不營業街市檔位為百分率為 66.7%。

油尖旺區議會一直關注「旺角街市」清拆及長遠發展問題：2002年3月7日，油尖旺區議會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10/2002號文件 - 旺角街市要有長遠計劃」，食環署總監陳偉濤先生表示：「食環署已在旺角街市加設廁所事務員服務」，並承諾：「會繼續改善街市內的設施以提升旺角街市的營商環境」。

而本人曾於2005年2月23日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中（第12/2005號文件）：「要求有關當局正視及發展旺角街市用途」；而食環署總監關家麟先生回應：「旺角街市共有131個街市檔位，有79個空置，空置率為：60.3%，街市每月扣除收入後的淨開支約為8萬元。」這種入不敷出的經營手法，完全令「街市」的功能失去及浪費公帑。

在2006年7月20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（第34/2006號文件）：「有關關閉旺角街市的建議」中，委員會各委員也達成共識：清拆旺角街市，以免浪費公帑；隨後有關當局也宣佈旺角街市於2007年3月31日關閉。

2008年5月29日，本人再次提呈文件：「要求有關當局正視及重建「旺角街市」（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6/2008號文件）；而食環署總監王家偉先生表示：「食環署聯同食物及衛生局已於2008年5月13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呈文件，概述政府就香港公眾街市供應的初步檢討結果，當中包括建議關閉空置率高的街市或重組檔口等措施。署方計劃待文件於立法會討論後，於7月向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交諮詢文件，並同時諮詢受影響的商戶，請他們表達對關閉、重組或搬遷檔口的意願。」而本人（許德亮議員）亦曾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文件時，期望食環署提交的文件時能提供更多些資料，例如賠償數字、區內其他商舖的搬遷意願，以及「多元化的重建方案」等，供委員考慮。

2008年9月25日，「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9/2008號文件 - 香港公眾街市的供應」，委員會一致贊成食環署以相等於24至27個月租金的特惠金賠償方式，盡快落實關閉旺角街市，希望署方能訂定關閉街市的時間表，日後並就有關土地用途諮詢議會。

旺角街市長遠發展問題已在油尖旺區議會討論長達7年半時間，而本人亦5次提呈文件！本人對政府議而不決的做法感到遺憾！本人現要求清拆旺角街市，並興建一個多元化的「新旺角街市」，將廣東道一帶的排檔以「補償」方案搬遷上新街市。

2. 「新旺角街市」的好處：

- 2.1 改善廣東道一帶衛生環境；
- 2.2 有助減少旺角鼠患問題；
- 2.3 減少廣東道一帶人車爭路，交通擠塞現象；
- 2.4 減省食環署人力；

3. 提問：

- 3.1. 現時有關當局對旺角街市有什麼考慮計劃及重新發展方案？
- 3.2. 食環署是否已將用地權交還地政總署？

4. 要求：

- 4.1 有關當局提交旺角街市用地的「短期方案」及「長期方案」？
- 4.2 要求清拆旺角街市，並興建一個多元化的「新旺角街市」，將廣東道一帶的排檔以「補償」方案搬遷上新街市。

5. 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交2009年10月29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，並邀請「食環署」及「地政總署」出席會議解答查問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、黃舒明 議員

2009年10月12日